附件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清样）

|  |  |  |
| --- | --- | --- |
| **团员介绍信存根** | 第 号  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组织关系由 转到 。  年 月 日 | 第一联 |
| 贴回执联处 | | |
| （加盖骑缝章）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  |  |
| --- | --- |
| 第 号  ：  同志（男/女）， 岁， 族，  系中国共青团团员，身份证号码 ，  由 去 ，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团费交至 年 月。  （有效期 天）  （盖章）  年 月 日  团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 第二联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  |  |
| --- | --- |
| 第 号  ：  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第三联 |

注：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应由接收团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团委在接收团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

2.广东省共青团员应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转接组织关系，一般不需开具介绍信；如转到省外、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单位、铁道、民航、部队、武警等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团组织的，应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转接后，再申请开具纸质版介绍信。